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補充公告

有關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年度業績公告

茲提述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業績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業績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導致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告的原因

由於以下原因，本集團未能及時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1. 本集團主要會計人員，包括參與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本公司一間主要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會計部門主管，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內離開本集團。由於本集團上述主要會計人員變動及委任新核數師，參與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審計工作的主要人士並不熟悉本公司的審計準備程序，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缺乏具體了解。

2. 由於本集團主要會計人員的上述變動，本集團延遲至2024年11月才進行減值評估，並缺乏人手處理與2023年7月1日財務報表期初餘額相關的額外審計工作，以及中國附屬公司的後續會計賬冊及記錄的編製工作。此外，新核數師在收到銀行、客戶及供應商的確認書時遇到意想不到的延誤。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倘本公司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刊發業績公告，則應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之財務業績(如有該等資料)編製業績公告。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不宜在減值評估尚未完成的階段公佈本集團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為本集團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或狀況，而公佈該等財務資料可能會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造成混淆。因此，本集團並無刊發本集團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補救行動

本公司現正採取補救行動，改善其財務報告程序，以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及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董事會承諾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刊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1. 本公司正積極招聘(i)一名勝任人員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一職及；(2)增聘會計師或會計人員，以確保有足夠人手從事每月財務報告及年度審核程序。
2. 財務總監將編製中期業績／年度業績時間表，其中訂明(i)開始審核工作；(ii)向董事會傳閱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初稿；(iii)中期業績／年度業績公佈之建議日期；及(iv)董事會會議之建議日期。建議時間表將預先與核數師商定，並提交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及

3. 本公司將於年底前預先計劃及開始準備審核工作。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家俊

香港，2025年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家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萬波先生、何濤先生及龔映彤女士。